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O 號

- 一、申請者：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82 號 1 樓
- 三、製造廠商：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四、器材名稱：微波感應開關
- 五、廠牌：WEN SHING
- 六、型號：WS-RADAR10G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94.90 dBuV/m at 3m
- 八、工作頻率：10.525 GHz
- 九、審驗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4.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